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01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全记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秀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38585068A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石牌管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海丰县全记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开展执法监测。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部分养殖池废水收集井管路接入废水处理设施的情况存在异常。其中，1号和3号养殖池的废水收集井外接一条暗管，该暗管埋于地下，刻意绕过废水处理设施，径直通向东南侧收集池，最终汇入废水处理总排口。经进一步调查确认，此暗管于2025年1月1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其主要用途为排放1号及3号养殖池产生的养殖废水、洗池废水以及地面雨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年1月14日，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月14日至15日我局环境执法

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月14日、15日、21日对你公司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月14日至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录像、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1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你公司暗管平面示意图、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